

台灣急診醫學會

繼續教育學分實施辦法

民國84年09月27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86年09月07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87年01月16日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9年10月27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03月16日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02月01日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01月15日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02月19日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08月19日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11月26日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03月02日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3月18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2月22日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3月10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2日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4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06月20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6月24日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9月27日第十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9月25日第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台灣急診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會員追求醫學新知，提升急診醫療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繼續教育課程包括由本會、其他醫學會或教學機構及醫院所舉辦之急診醫學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會認可之繼續教育課程之會員或非會員，可向本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第二章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第四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1. 本會繼續教育學分由教育委員會認定，教育委員會得採定期會議或通訊合議之方式決定如何認定教育積分。
2. 本會繼續教育學分之認定，需提出演講或教育課程之內容說明、時間

表、演講者之資料及 EM model 編碼，於開放報名前提供審查資料，由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3. 非本會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且在舉辦前4週(28天)向本會教育委員會提出認定申請。
 - (1) 主辦單位須為急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 (2) 課程簡章需有本會名稱，可外加本會 LOGO。
 - (3) 課程內容與急診醫學相關議程，符合 EM model 與 Milestone 內容。
 - (4) 課程講師須邀請本會之急診醫師。
 - (5) 本會會員應享有報名費之優惠。
4. 參加本會認定之各醫學會或教學機構及醫院所舉辦與急診醫學會相關之研討會、教育課程原則上核給每一小時 1 點，實習每二小時 1 點；參加其他國際性急診醫學會年會原則上核給每一小時 1 點。每人每年以 6 點為上限 (以發證日期為年度起算日)。
5. 參加本會年會核給教育積分 16 點，參加本會冬季會核給教育積分 8 點。
6. 在國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急診醫學相關課程者，每學分 1 點，每學年最多 10 點；參加國外急診相關進修，一個月 1 點，一年 10 點為限 (以發證日期為年度起算日)。
7. 本會特別錄製之線上繼續教育課程，原則上每 20 分鐘給予 0.5 點。線上教育課程積分，不含冬季學術討論會及年會線上積分，每人每年以 10 點為上限 (以發證日期為年度起算日)。若已取得本會舉辦之各類學術研討會、教育課程，再觀看影片將不能重複計算學分。
8. 離島及偏遠地區執業期間，除國外執業或開業之繼續教育外，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離島地區以二倍計，偏遠地區以一點五倍計 (不加收學分費用)。
9. 參加社區及學校防疫或衛教宣導，每小時 1 點，每年以 10 點為上限

(以發證日期為年度起算日)，由教育委員會審查。

10. 前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五條 其他單位向本會申請積分收費標準：

1. 積分申請須收取行政處理費用，按件計算，每申請一次案件為新台幣 600 元。
2. 急件收費標準：未於規定4週(28天)前向本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酌收急件處理費用，以 2 積分及週(含六日)為單位累加，每單位 2000 元，以此類推。

第六條 師資訓練課程之認定：

1. 除本會、醫策會及台灣醫學教育醫學會所主辦之師資培育訓練課程外，急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得向本會申請「師資訓練課程」，課程須對外公開報名，並經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2. 課程形式可為線上或實體課程，內容應以培育師資為目的，主要以提升急診醫師臨床教學與評估能力，非臨床技術指導教師訓練。
3. 申請方式同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另註明為「師資訓練課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增訂、修改時亦同。